

动物科技学院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 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为使实验教学能顺利进行，增强全院师生员工爱护仪器设备器材的责任心，避免国家财产遭受不应有的损失，使我院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完整、安全、有效地为实验教学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赔偿原则与界限

(一) 设备器材在使用管理过程中，凡由下列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损失，一律按规定赔偿。

1. 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不按规定进行工作；
2.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改设备器材；
3. 尚未掌握操作技术和了解仪器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地动用设备器材造成损失；
4. 工作失职，不负责任，粗心大意，操作不慎，保管不妥，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等；
5. 由于其他主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的损坏、丢失。

(二)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并经所在单位负责人验证可不予赔偿。

1. 设备器材因质量低劣或使用年限超过耐用期已接近损坏程度。在正常情况下使用发生损坏和合理的自然耗损。
2. 由于实验本身的特殊性，致使操作复杂，容易耗损，确实难于避免的。
3. 由于其他预料不到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

(三) 属于下列情况可酌情减免赔偿

1. 能按照实验指导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够娴熟造成损失的。
2. 一贯遵守纪律和制度，爱护设备器材，偶尔疏忽造成损失。
3. 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主动如实报告，认识态度好。
4. 因工作性质，经常接触易碎、易损的低值易耗品，造成损失情况不严重的。

(四) 设备器材损坏丢失后，严重影响教学进程或当事人态度不好，有意隐瞒，推卸责任，除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外，应加重处罚，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二、赔偿依据及数额比例

(一) 被损坏的设备器材经修复后，不降低原来的性能指标使用，以修理费为依据

赔偿（在校外修理应包括运、杂费）。

（二）设备器材损坏后，虽经修复，但性能指标显著下降，应重新估价，以损失价值加修理费为依据赔偿（在校外修理应包括运、杂费）。

（三）设备器材丢失或损坏后无法修复者，按新旧程度合理折价作为赔偿依据。

（四）赔偿数额比例，根据赔偿依据计算：

1. 200 元以下，赔偿 50~100%；

2. 200 元~1 万元以下，赔偿 10~100%；

3. 1 万元及其以上，赔偿 5~100%。

（五）对于丢失的仪器设备及器材，按照新旧程度，严格计价赔偿。

三、处理方法及审批程序

（一）设备器材发生损坏和丢失后，学生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教职工应报告实验中心主任，及时填写“设备、器材损坏、丢失、报废报告单”，并按以下列规定办理赔偿手续。

1. 10 元以下的低值物品的损坏、丢失，由实验室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2. 10 元至 100 元以下的设备器材的损坏、丢失，由实验中心主任提出处理意见。

3. 100 元至 200 元以下的固定资产的损坏、丢失，由实验中心主任提出处理意见，经分管院长审批决定。

4. 200 元至 5000 元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由所在院院务会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5. 5000 元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发生损坏和丢失，要由所在单位查明原因写出专门报告，经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报请主管校长审批。

（二）赔偿费由财务处统一核收。

（三）赔偿费一般应在三个月内一次或分散付清。职工由工资中扣除。学生的赔偿费在上述期限内交不清者，经批准，可在毕业离校前一次付清。对赔偿费额大，确有困难的学生和职工，应提请领导研究专门处理，酌情减免赔偿费。

（四）研究生、进修生处理办法同上。

四、设备器材的损坏、丢失如系破坏性事故，应保护现场，经学校公安保卫部门参加，组织有关人员严格审查，列入专案处理。